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2024〕13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岚草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实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4JN62F

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隆盛国际木业工业园C区

2024年8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木材加工工项目正常生产，6t/h锅炉正在使用，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经检测，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的0.64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8月9日，对山东岚草木业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锅炉外排废气进行取样检测；2.2024年8月9日，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元通（监）字2024年第B2958号），证明你单位6t/h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3.2024年8月21日，对你单位会计许崇妮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的0.64倍；4.2024年8月21日，你单位许崇妮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锅炉废气外排口的排放标准；

5.2024年8月21日，许崇妮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认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处罚主体资格；6.2024年8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调查询问人签字等被授权行为有效；7.2024年9月20日，我局查询的企业规模和环境信用评价情况，证明企业属于小微企业且近两年内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2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2024〕13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1.排污超标状况“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裁量等级为

2; 2.小时烟气流量“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裁量等级为 1; 3.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 1; 4.超标因子数量“1 个”裁量等级为 1; 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修正因子 C: 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 2.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3.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 4.违法次数“2 次”裁量等级为 0; 5.补救措施未能提供证明材料, 不予裁量; 等裁量因素,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